

differential accreditation/recruitment system was severely criticized for its rigidity, the majority of the subjects were in favor of non-categorical accreditation by using the title of "professional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or only taking the category of exceptionality into major account.

In terms of teacher/professional education: (1) the ideal SPED teachers were those with university SPED majors; (2) teachers for the disabled and for the gifted should be educated as different categories; for the disabled, although varied school levels (pre-school, elementary, junior high, and senior high) should be considered, it was also suggested that the pre-school and the elementary levels be combined.; (3) it was necessary to employ various related professionals on full-time or part-time basis in SPED settings, but preferably they have basic SPED knowledge and skills before or after entering this field.

Finally, based on the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survey study, suggestions regarding improving SPED teachers education and accreditation/recruitment were mad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87，16期，23–38頁

特殊教育評量、鑑定工具調查研究

林寶貴 吳淑敏 曾怡惇 林美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瞭解國內特殊教育評量、鑑定工具的使用情形及其所遭遇的問題，透過問卷及座談會蒐集資料。在問卷方面以專家學者、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心理評量小組、測驗出版社或測驗發展中心、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為調查對象。並邀請27位特殊教育診斷及心理測驗的專家學者與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參加綜合座談會。

本研究對問卷調查結果進行量的分析，並將綜合座談會的意見加以彙整。最後從特殊教育評量、鑑定工具的研發，專業人員的培訓，及評量工具的管理與使用等三方面提出建議，供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作為今後研究發展評量工具及培訓評量、鑑定專業人員之參考。

緒論

一、研究緣起

特殊教育的推行必先了解學生的特殊需求，明白學生各方面能力的優劣，進而才可規劃個別教育方案、擬定教育目標、編擬適當教材，並作為教學後評量學習成就的參考依據，職此之故，特殊教育教師使用評量工具，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實施鑑定時所採用的診斷工具，是為特殊教育實施前，極為重要之關鍵，故其中之良莠、工具之信效度、著作權之有無、種類之供需，皆為特殊教育教師及專業人員甚關心之事。

特殊教育評量、鑑定工具之研發，一直為測驗、評量專家學者們所孜孜不倦、不捨晝夜地鑽研著。然供不應求，不敷所需，仍是特殊

教育推行困難的主因之一；工具的缺乏是一大困擾，工具的嚴重不足亦是另一難題。故如欲使特殊教育推行得力，特殊教育教學品質得以提昇，則特殊教育評量、鑑定工具之研發，實刻不容緩。

此外，測驗工具的操作、解釋、應用、遭遇困難及其使用情形，是身居特教第一線的教師們所常面臨的問題。各師範院校特殊教育中心在輔導各校輔導區內特殊學校（班）時，經常接到各校特殊教育教師反映無適當評量工具可用，以致於難以進行學生能力之診斷與評量，或是工具的種類不足，或是應用於教學的困難，造成測驗歸測驗，教學歸教學，兩者無互相參酌的關聯性。同時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小組每年在訪視各縣市鑑定安置輔導工作時，各縣市教師提出的最困難問

題也是缺乏評量、鑑定工具。

國內有關特殊教育評量、鑑定工具使用方面的研究相當少，至目前為止，較具代表性的研究有：特殊教育機構使用心理與教育測驗之現況與評估研究（林幸台等，民80）、特殊學生評量工具彙編（張蓓莉，民80）、特殊教育評量工具需求之研究（周台傑、吳訓生，民82）、各級學校可用測驗使用手冊（教育部，民83）。

林幸台等之研究主要以文獻分析法分析國內現有用於各特殊教育機構之心理與教育測驗的內容、架構、常模與信效度等相關資料，以確定其實用性；以及以調查研究法瞭解國內特殊教育機構所使用之心理與教育測驗的狀況（種類、選用標準及使用頻率等），並進一步探討特殊教育工作者對所使用之心理與教育測驗的意見（滿意度、評價及需要改進之處等）。

周台傑等研究的目的在於探討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需求狀況，以及特殊教育評量的相關問題。本研究採文獻分析法與問卷調查法，一方面分析測驗工具的基本特性（標準化常模建立的時間、地區，及信度、效度資料），以確定品質合格之測驗的數量；另一方面並徵詢特殊教育工作者（含專家學者及熟悉特殊教育評量事務的中小學教師）對測驗工具之需求狀況及評量特殊兒童相關的意見。

張蓓莉之特殊學生評量工具彙編，係教育部社教司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張蓓莉等為特殊教育教師參考用而編集之評量工具。所收錄之185種測驗分為認知能力、知動能力、語言能力、人格、適應行為、人際關係、成就性向、學習策略、職業興趣及其他等十大項。

八十一一年六月公布新著作權法，各級學校使用之大部份測驗，因係修訂國外測驗，恐有違反著作權法之虞，已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前停止使用，上述兩個研究均在八十三年之前即已完成，所得研究結果可能因此不能反應現

況。而張蓓莉等所彙編之工具大部份已不適用，教育部為及時解決我國各級學校心理與教育測驗問題，雖委請台北市景興國小陳校長根深等進行調查，積極整理八十三年以後確實可使用之測驗六十三種。不過並未做相關的研究。

因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接受國科會委託，調查國內目前無著作權問題可資使用之評量工具有多少？使用情形如何？遭遇哪些問題？尚須開發、設計或編印的評量、鑑定工具為何？以作為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積極研究、開發的參考，以及特殊教育教師培育或進修時課程設計的參考。

二、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如下：

- (一) 瞭解國內特殊教育評量、鑑定工具的使用情形及其所遭遇問題。
- (二) 瞭解國內特殊教育評量、鑑定工具的需求現況。
- (三) 瞭解欲開發國內特殊教育評量、鑑定工具時所需考量的因素。
- (四) 研究結果作為改進與研發、推廣特殊教育評量與鑑定工具之參考。

三、待答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之待答問題如下：

- (一) 調查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於評量、鑑定特殊學生時所使用之評量工具有哪些？尚亟需哪些評量工具？
- (二) 調查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於評量、鑑定特殊學生時遭遇哪些問題？
- (三) 調查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曾否受訓或修習特殊教育評量課程，及其基本認知如何？
- (四) 調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委員會心理評量小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推廣與使用之評量工具，使用情形

如何？

(五) 調查各出版公司目前無著作權問題可供特殊教育應用之評量、鑑定工具有哪些？

四、名詞詮釋

(一) 評量

指在教學計劃活動實施過程之前、中、後，按照預定目標檢核其得失的歷程，稱之為評量。

(二) 鑑定

指按照某種標準將事物或人員加以區分歸類的歷程，將某方面特徵雷同者歸為一類，將另方面特徵雷同者歸為另一類，稱之為鑑定，鑑定亦為評量中的一環。

(三) 篩選測驗

只用於概略選取研究對象的簡短測驗，然後再以比較精密的個別測驗，從備選中確定少數人實際參與研究。

(四) 教學診斷

指在從受試者的反應中，分析研判其困難之所在，藉供進一步針對問題給予適當的輔導與治療，在教學上為要了解學生的學習困難，常用診斷測驗作為學業輔導的工具。

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與程序

本研究自八十六年一月起，至八十六年十二月止，以一年為期，進行下列工作：

(一) 設計「特殊教育評量工具調查問卷」

針對不同之調查對象設計三種問卷，並請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問卷內容並提供意見，經整理、修改後定稿。

(二) 寄發問卷

寄發問卷給專家學者、二十五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及心理評量小組、測驗出版社或測驗發展中心、中小學特教教師。

(三) 蒐集評量工具資料

設計「評量工具內容調查表」，調查各師

範院校特殊教育系、所、中心的教授所研發之無版權問題評量工具與教學診斷檢核表（含答案紙、指導手冊或使用說明）等。

(四) 召開評量工具座談會：邀請心理測驗、特殊教育鑑定、評量、課程專家學者、資深中小學特教教師、出版社負責人等，參加座談，提供相關問題建議。

(五) 進行資料整理與分析：問卷調查部份，進行量的分析；開放性問題及座談部份，進行質的分析。

二、研究對象

第一部份：問卷調查

本研究問卷調查表寄送對象共分四部份：專家學者（包括十二所師範院校各特教系所、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其中含資優類及身心障礙類教師）、二十五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及心理評量小組、國內所有測驗出版社或測驗發展中心、中小學各級各類特殊教育教師（按特殊教育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合計共發出問卷1000，實際回收606份，總回收率為60.6%。

第二部份：專家學者座談會

為進一步瞭解特殊教育評量、鑑定工具的相關問題，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特殊教育評量、鑑定工具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及第一線特殊教育教師共41位，出席27位，出席率65.9%。

三、研究工具

(一) 「特殊教育評量工具調查問卷」

由研究者針對專家學者、中小學教師、出版社等三種不同對象，設計「特殊教育評量工具調查問卷」。問卷內容分為兩部份，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內容包含特殊教育的專長領域、是否任教與診斷／測驗或統計等相關科目、參與或輔導那一類特殊兒童鑑定／評量工作、從事特殊教育的年資等。

第二部分為教學時使用評量工具的狀況調查，包括最常使用的評量工具是什麼？其性質

如何？如何取得？覺得目前最缺乏的評量工具為何？特殊兒童評量工具所面臨的最大困難為何？及使用評量工具時最常遭遇的問題等。

最後則是開放式問題：針對研發新的評量工具之意見。

(二)「評量工具內容調查表」

調查的內容包括：評量工具名稱、屬性、研發或修訂者、出版或發行日期、出版單位、版權所屬、來源、用途、適用對象、適用階段、工具性質、作答方式、施測方式、施測時間、有無指導手冊、常模、效度、信度、閱卷方式等。

本研究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為期一年。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將專家學者、中小學教師、出版社等不同對象填答的「特殊教育評量工具調查問卷」資料，逐一加以整理與登錄，量的部份以SPSS/PC+統計套裝軟體加以分析，以次數、百分比、 χ^2 等分析結果；另外，就開放性問題及

座談會建議意見進行質的分析。

「評量工具內容調查表」的資料則加以彙整後，輸入電腦，擬重新整理編輯成「特殊學生評量工具彙編」，供各級、各類特殊教育學校（班）參考。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分問卷調查結果、評量工具內容調查結果、及座談會建議摘要三部份，以量的統計及質的分析分別加以呈現。

一、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問卷調查分析

由表一可知，本研究發出專家學者問卷143份，回收66份，回收率為46.2%；中小學教師問卷、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及心理評量小組850份，回收536份，回收率63.1%；出版社及測驗中心7份，回收4份，回收率57.1%；共回收606份，總回收率為60.6%。各類問卷填答人數及回收率如表一。由於專家學者之回收率不及半數，所以在解釋及推論上有所限制。

表一 各類問卷填答人數及回收率

身 份	取樣人數	實際填答人數	回收率(%)
專家學者	143	66	46.2%
中小學特教教師（含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心理評量小組）	850	536	63.1%
出版社、測驗中心	7	4	57.1%
合 計	1000	606	60.6%

表二為中小學教師修習鑑定評量相關課程及參與鑑定評量工作之狀況。資料顯示，參與特殊兒童鑑定、評量工作的教師大部份曾修習與鑑定評量相關的專業課程（佔96.8%），僅有少數（3.2%）未修習與鑑定評量相關的專業課程，此為相當不錯的現象。

表三為教師從事特殊教育年資之狀況。資料顯示，專家學者從事特殊教育的年資，十年

以上約佔一半（51.5%），六至十年佔30.3%，二至五年佔19.7%，一年以下則無。專家學者從事特殊教育的年資六年以上的就佔了八成，其多年的特殊教育經驗應足以指導中小學教師。中小學教師從事特殊教育的年資，二至五年佔40.5%，六至十年佔22.4%，十年以上佔21.1%，一年以下（含無特殊教育經驗）佔16%。

表二 中小學教師修習鑑定評量相關課程及參與鑑定評量工作之狀況

參與鑑定評量	曾修習相關課程	未修習相關課程	合 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參與鑑定評量	335	11	346	
	96.8%	3.2%	100%	

表三 從事特殊教育年資之人次及百分比

	專家學者		中小學教師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無	0	0.0	4	0.7
一年以下	0	0.0	82	15.3
二至五年	13	19.7	217	40.5
六至十年	20	30.3	120	22.4
十年以上	34	51.5	113	21.1

表四 最常使用評量工具之類型（複選題）

	專家學者						中小學教師					
	篩選		鑑定		教學診斷		篩選		鑑定		教學診斷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檢核表	49	74.2	17	25.8	29	43.9	184	34.3	74	13.8	196	36.6
量表	26	39.4	33	50.0	30	45.5	119	22.2	175	32.6	103	19.2
測驗	24	36.4	47	71.2	41	62.1	191	35.6	283	52.8	234	43.7
其他	1	1.5	2	3.0	9	13.6	21	3.9	19	3.5	32	6.0

表五為教師最常使用評量工具之性質。資料顯示，在篩選方面，專家學者使用智力測驗最多，佔57.6%。中小學教師也是使用智力測驗最多，佔40.5%。

在鑑定方面，專家學者使用智力測驗最多，佔75.8%；其次為成就測驗與社會適應，各佔

(二)問卷調查內容—量的分析

表四為教師最常使用評量工具之類型。資料顯示，在篩選方面，專家學者使用檢核表最多，佔74.2%；其次是量表，佔39.4%；測驗佔36.4%。中小學教師則是使用測驗與檢核表的比例，各佔35.6%與34.3%。勾選其他者，內容有：殘障手冊、教師觀察記錄、自編測驗等。

在鑑定方面，專家學者使用測驗最多，佔71.2%；其次為量表，佔50.0%。中小學教師也是使用測驗最多，佔52.8%；其次是量表，佔32.6%。勾選其他者，表示：由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委員會或醫師鑑定後轉介。

在教學診斷方面，專家學者使用測驗最多，佔62.1%；其次，使用量表與檢核表的比例，各佔45.5%與43.9%。中小學教師也是使用測驗最多，佔43.7%；其次是檢核表，佔36.6%。勾選其他者，乃使用自編測驗、隨堂問答或筆試、段考測驗，亦有透過晤談、觀察等。

54.5%與51.5%。中小學教師使用智力測驗最多，佔57.5%。

在教學診斷方面，專家學者使用成就測驗最多，佔57.6%；其次是智力測驗，佔42.4%。中小學教師也是使用成就測驗最多，佔38.4%，其他則較為平均，約各佔二成。

表五 最常使用評量工具之性質（複選題）

	專家學者						中小學教師					
	篩選		鑑定		教學診斷		篩選		鑑定		教學診斷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智力測驗	38	57.6	50	75.8	28	42.4	217	40.5	308	57.5	127	23.7
成就測驗	23	34.8	36	54.5	38	57.6	124	23.1	114	21.3	206	38.4
性向測驗	10	15.2	22	33.3	16	24.2	55	10.3	65	12.1	70	13.1
社會適應	25	37.9	34	51.5	22	33.3	112	20.9	131	24.4	125	23.3
知覺動作	20	30.3	22	33.3	24	36.4	69	12.9	67	12.5	111	20.7
其他	7	10.6	4	6.1	6	9.1	11	2.1	16	3.0	23	4.3

表六為教師認為最缺乏的評量工具之狀況。資料顯示，專家學者認為智力測驗最缺乏，佔74.2%；其次是社會適應方面，佔68.2%；性向測驗、成就測驗與知覺動作方面的比例也不低，可能是專家學者普遍覺得各種測驗均缺乏。而中小學教師認為智力測驗與社會適應方面的工具最缺乏，各佔51.9%與50.4%；知覺動作、性向測驗與成就測驗方面的比例也不低，與專家學者一樣，普遍覺得各種測驗均缺乏，只是排序上稍有不同。

表六 最缺乏的評量工具之次數及百分比（複選題）

	專家學者		中小學教師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智力測驗	49	74.2	278	51.9
成就測驗	33	50.0	182	34.0
性向測驗	37	56.1	236	44.0
社會適應	45	68.2	270	50.4
知覺動作	25	37.9	256	47.8
其他	6	9.1	18	3.4

表七 目前評量方面在行政上所面臨的困難之次數及百分比（複選題）

	專家學者		中小學教師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缺乏評量工具	53	80.3	364	67.9	417	69.3
版權問題	39	59.1	286	53.4	325	54.0
借用不方便	13	19.7	229	42.7	242	40.2
專業訓練不足	39	59.1	283	52.8	322	53.5
缺乏購置經費	13	19.7	134	25.0	147	24.4
內容不易保密	43	65.2	195	36.4	238	39.5
其他	2	3.0	16	3.0	18	3.0

勾選其他者，認為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性向測驗，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之評量工具，及個別化能力測驗最

缺乏。

表七為教師認為目前在使用評量工具方面行政上所面臨的困難之情形。資料顯示，專家

學者認為最大的困難是缺乏評量工具，佔80.3%；其次是內容不易保密，佔65.2%；再其次才是版權問題與評量人員專業訓練不足（均為59.1%）。中小學教師認為最大的困難也是缺乏評量工具，佔67.9%；其次是版權問題（53.4%）與評量人員專業訓練不足（52.8%）。

表八為教師認為使用評量工具在教學實務

上最常遭遇的問題之情形。資料顯示，專家學者認為最常遭遇的問題是評量結果未能應用在教學上，佔86.4%；其次是評量工具內容無法真正測出學生的能力，佔65.2%。中小學教師則認為最常遭遇的問題是評量工具內容無法真正測出學生的能力，佔60.1%；其次才是評量結果未能應用在教學上，佔48.7%。

表八 使用評量工具在教學實務上最常遭遇的問題之次數及百分比（複選題）

	專家學者		中小學教師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知如何解釋評量結果	33	50.0	161	30.0	194	32.2
結果未能應用在教學上	57	86.4	261	48.7	318	52.8
結果與學生表現不符	21	31.8	158	29.5	179	29.7
內容無法真正測出學生能力	43	65.2	322	60.1	365	60.6
其他	3	4.5	20	3.7	23	3.8

(三)問卷調查開放性問題意見彙整

以下將專家學者及中小學特教教師就開放性問題部份所提出的建議解決之道彙整如下：

1.缺乏評量工具方面

- *開發新工具並定期修訂。
- *請專家學者編寫或學術單位研發。
- *評量工具之編製獎助實務人員參與合編。

*國內應自行研發評量工具，以符合需要。
*能針對需要，編製更多適合各類特殊兒童的評量工具。

*設立專責機構負責工具之研發，如設置國家測驗中心，從事翻譯、修訂、自編等工作。

- *需教育單位通盤檢討、統籌解決。
- *請有關單位以專案編製出版。
- *能交流各方面所編的評量工具或測驗。
- *採信任課教師對學生的觀察資料。

2.評量工具著作權問題方面

- *向國外購買、與原作者簽約取得版權。

*成立測驗評量研究中心，研發評量工具並建立國內的常模，發展適合國情之評量工具。

*請教育部積極處理並出版專案中已研發完成之評量工具。

3.評量工具借用不方便方面

*可放置學校，讓每個學校都能有一套或更多評量工具由專人看管，借用時作登記，嚴格控制。

*以區為單位，例如各縣市教育局，或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分層負責；或由縣府統一購置，作數個定點借用。

*非鑑定用測驗可以普遍印製，能買的則商請校方購買，不必透過借用。

*借用方式應更方便化、彈性化，憑證借用，無需透過行文。

*成立測驗工具中心，專人管理。

*加速研發，充實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

*廣開借用之門，縮短借用時間。

- *可大量訂購以供借用，可付少許費用。
- 4.評量人員專業訓練不足方面：
 - *開設短期在職訓練班（多梯次）或多辦研習，但研習時數應增加，並定期複訓。
 - *應於教育學術單位培訓專業人員，成立鑑定小組負責施測；加強鑑輔會功能，減輕教師負擔。
 - *培訓專業測驗人才，採鑑定制度、證照制度。
 - *加強實務訓練，實際經驗需在專家監督下有20次以上。
 - *長期性的培訓鑑定、評量人員訓練，非速成班，因為短期訓練只是一個施測者而非測驗解釋應用者。
 - *舉辦評量方面的專業訓練，非僅是舉行評量研習。
 - *培訓機會能均等（城鄉差距均衡），縣內之鄉鎮個別培訓2~3名專業施測人員。
 - *評量人員訓練需調訓學前班教師。
 - *訓練評量人員應重質（能守紀律）且限量（寧缺勿濫，不宜太多人）。
- 5.缺乏評量工具購置經費方面
 - *特殊班專款專用，編列購置測驗之經費。
 - *由教育部配發經費至各校，或由縣府統一購置評量工具發給學校，費用可由上級補助或是教育部、教育廳、教育局、學校平均分攤。
 - *編列購置評量工具之預算。
 - *向各師範院校特教中心借用。
- 6.評量工具內容保密不易方面
 - *保密性高的工具僅限少數人或領有證照之人員使用。
 - *集中由專人管理，嚴格管制。
 - *加強測驗者的道德觀和使命感，並提升施測者及題本保管者專業素養。
 - *建立題庫，或開發多種評量工具交替

- 使用。
 - *加強各補習班查緝工作。
 - *管制主試人員，經查洩題者不再錄用。
 - *評量人員受訓時應立下切結書。
 - *資優類之評量工具應持續研發。
- 7.不知如何解釋測驗結果方面
 - *測驗後加註解釋結果。
 - *加強教師進修，使解釋誤差小。
 - *辦理研習活動，增加專業人員知能。
 - *編製者出版指導手冊時應說明如何解釋測驗結果。
 - *增設測驗諮詢服務，施測後有機會向專家、學者請教。
 - *應由評鑑小組一起解釋以免偏頗。
 - *由電腦作業。
- 8.評量結果未能應用在教學方面
 - *評量改採建議方向，以免誤導或扼殺學習方向。
 - *心理測驗結果應附資料在個別化教學方案內。
 - *在指導手冊說明測驗結果在教學上的相關及應用，並於測驗之編製時能考慮課程之發展方向並提出建議或配合。
 - *有統一的測驗說明較能幫助教學上的應用。
 - *請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講授應用方式，提供參考之範例。
 - *使用教學目標之檢核，確知兒童此階段所需具備的能力。
 - *研發更具實用性之評量工具。
- 9.評量結果與學生的表現不符方面
 - *改變評量方式。
 - *鼓勵使用者提供意見修訂。
 - *評量工具多樣化、內容多元化、多項評斷。
 - *定期修訂工具內容等相關資料。
 - *加強專業訓練，測驗時控制各變項。

- *教師自己編製測驗或依實際教學評量之結果記錄。
 - *需找長期與受試相處，較了解受試的人施測（專業人員）。
 - *多取樣，建立更準確的常模。
 - *評量工具做為參考，以實際觀察及學生表現為主。
 - 10.評量工具內容無法測出學生真正的能力方面：
 - *成就測驗應隨課程修訂。
 - *請專家學者修訂不適用的評量工具。
 - *對於特殊學生在能力表現上的特質，應給予更適合他們的方式進行。有時是學生無法聽懂所謂的施測方法，故在施測時要能考慮這些學生的接受方式。
 - *多用觀察（二至三位人員）。
 - *評量工具的種類應增加。
 - *研發多元向度的測驗工具。
 - *發展適合低智商者的評量工具，建議為智能障礙者建立常模。
 - *常模取樣城鄉應平均，人數應足夠。
 - *老舊的評量工具宜淘汰或予以修訂。
 - *對於腦傷的孩子，智力測驗應另考量，尤其是過動、學習障礙。
 - *科際整合，由專業人員綜合選擇工具。
 - *評量有時對兒童的潛在能力較難發掘，應加入教師平時的觀察與表現做輔助。
 - *善用生態性評量。
 - *注重評量工具的效度。
 - *常模組距需縮小，題目的難易度也應更精細。
 - 11.其他建議
 - *測驗必須家長同意才能施測，勿濫用測驗。
 - *多研發資優類的評量工具。
 - *研發適合高職學校特殊需求之評量工具。
- *導正家長對智力測驗的迷思。
 - *測驗題目要能引起答題動機。
 - *設立鑑定診斷中心。
 - *開放自主評鑑，不拘泥聯合鑑定。
 - *重視文化公平測驗。

二、評量工具內容調查表—量的分析

評量工具內容調查表調查的內容包括：評量工具名稱、屬性、研發或修訂者、出版或發行日期、出版單位、版權所屬、來源、用途、適用對象、適用階段、工具性質、作答方式、施測方式、施測時間、有無指導手冊、常模、效度、信度、閱卷方式等。目前蒐集到可應用的評量工具資料共有139筆，僅就其屬性、用途、適用對象、適用階段、工具性質、作答方式、施測方式、施測時間、有無指導手冊、常模、效度、信度、閱卷方式等，作量的分析。

表九為評量工具之屬性。資料顯示，此139筆評量工具中，測驗佔63.3%，量表佔25.9%，檢核表佔9.4%。

表九 評量工具屬性之次數及百分比

	檢核表	量表	測驗	其他
次 數	13	36	88	2
百分比%	9.4	25.9	63.3	1.4

表十為評量工具之用途。資料顯示，教學診斷用佔41.7%，鑑定用佔38.1%，篩選用佔28.8%。本調查表四顯示使用檢核表者頗多，但表十資料顯示檢核表僅佔現有工具之9.4%，可能是因檢核表在使用上較為簡便，且較易取得，所以使用頻率較高。

表十 評量工具用途之次數及百分比（複選）

	篩選用	鑑定用	教學診斷用
次 數	40	53	58
百分比%	28.8	38.1	41.7

表十一為評量工具之適用對象。資料顯示，其他（一般）最多，佔48.9%；其次是資賦優

異，佔29.5%；再其次是學習障礙，佔28.8%；智能障礙佔25.9%。

表十一 評量工具適用對象之次數及百分比（複選）

	智障	聽障	視障	肢障	學障	行異	語障	情障	資優	多障	其他
次 數	36	25	15	20	40	12	25	25	41	7	68
百分比%	25.9	18.0	10.8	14.4	28.8	8.6	18.0	18.0	29.5	5.0	48.9

表十二為評量工具之適用階段及性質。資料顯示，適用階段方面，以國小及國中階段的最多，各佔49.7%與48.3%；性質方面，以性向

測驗最多，佔49.7%；其次是社會適應，佔33.9%。其中學前、高中（職）、大專或成人階段沒有任何成就測驗。

表十二 評量工具適用階段及性質之次數及百分比（複選）

性質	階段					合計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或成人	
智力測驗	7	13	13	2	2	37
	5.0	9.4	9.4	1.4	1.4	26.6
成就測驗	0	16	10	0	0	26
	0	11.5	7.2	0	0	18.7
性向測驗	6	25	26	9	3	69
	4.3	18.0	18.7	6.5	2.2	49.7
社會適應	2	11	13	8	13	47
	1.4	7.9	9.4	5.8	9.4	33.9
知覺動作	4	3	2	1	0	10
	2.9	2.2	1.4	.7	0	7.2
其他	0	1	3	3	1	8
	0	.7	2.2	2.2	.7	5.8
合計	19	69	67	23	19	197
	13.6	49.7	48.3	16.6	13.7	

表十三為評量工具施測之方式。資料顯示，團體與個別施測兩者皆可，佔54.7%；適合團體施測的佔23.0%，適合個別施測的佔22.3%。

表十四為評量工具有無指導手冊之狀況。資料顯示，有指導手冊的佔最多，約八成；無指導手冊的僅佔約二成。

表十三 評量工具施測方式之次數及百分比

	團體測驗	個別測驗	兩者皆可
次 數	32	31	76
百分比%	23.0	22.3	54.7

表十四 評量工具指導手冊之次數及百分比

	無指導手冊	有指導手冊
次 數	27	112
百分比%	19.4	80.6

表十五為評量工具有無常模之狀況。資料顯示，有建立常模者最多，約佔七成；未常模者約佔三成。

表十五 評量工具常模建立之次數及百分比

	未建立常模	有建立常模
次 數	39	100
百分比%	28.1	71.9

表十六為評量工具常模類型之次數及百分比（複選）

	百分等級	標準分數	標準九	年級分數	年齡分數	其他
次 數	85	53	8	12	8	8
百分比%	61.2	38.1	5.8	8.6	5.8	5.8

表十七為評量工具之效度。在評量工具效度方面就所調查的工具中有呈現效度資料的有113筆，未呈現效度資料者有26筆。在評量工具中，有效標關聯效度的佔54.0%；有建構效度的佔36.7%；有內容效度的佔31.7%。

62.6%；其次是折半信度，佔33.8%；再其次是CRONBACH α ，佔29.5%。

表十七 評量工具效度之次數及百分比（複選）

	內容	建構	效標關
	效度	效度	聯效度
次 數	44	51	75
百分比%	31.7	36.7	54.0

表十八 評量工具信度之次數及百分比（複選）

	複本信度	重測信度	折半信度	庫李信度	評分者間信度	CRONBACH α
次 數	12	87	47	21	15	41
百分比%	8.6	62.6	33.8	15.1	10.8	29.5

三、特殊教育評量、鑑定工具座談會建議摘要

以下將特殊教育評量、鑑定工具座談會與會之專家學者及中小學特教教師所提出的建議彙整如下：

（一）如何加強評量人員的專業訓練方面

1. 重視測驗倫理的培養。
2. 按不同等級、不同類別、不同階段給予不同的課程設計與訓練。

3. 除相關評量專業課程之修習外，應加強實務操作之演練與實習。

4. 由政府出資的訓練，應規範參加人員的權利與義務。

（二）如何建立評量人員的證照制度方面

1. 證照制度可在特殊教育法或施行細則規範之。
2. 建立評量人員證照分級制度。
3. 評量人員依專業背景的不同區分為施測

者、解釋者、與評鑑者等。

(三)如何發展各類評量工具方面

1. 成立專責研發機構，負責評量工具研發的統整與規劃事宜。
2. 對於高成本而無商業導向之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建議由政府單位補助發展與推廣。
3. 依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尋求適合的評量工具，或考慮非標準化的評量工具與施測方式，以適應各類特殊兒童的評量。
4. 提昇測驗編製人員的專業素質。
5. 不輕易縮短評量工具的使用壽命，可長期累積施測經驗與修正意見，不斷修訂、發展。

(四)如何確保評量工具的保密性方面

1. 評量工具、指導手冊、研究報告等內容也應分級，讓使用人員得依不同等級需求加以應用。
2. 對於有必要保密的評量工具，例如鑑定資優學生所使用的智力測驗及性向測驗，宜建立管理制度，訂定管理辦法。
3. 評量工具的主試者或使用者應經過專業的訓練，確實遵守專業倫理信條。
4. 建立測驗題目資料庫，每年增加及更新題庫。
5. 開發非正式、非標準化的評量工具供使用，以減少保密的需要。

(五)其他建議

1. 建立評量人員的資料庫，以避免評量專業人員之流失與異動。
2. 建立評量工具資訊及檢索系統電腦化。
3. 身心障礙手冊的核發是由醫院鑑定，然而醫院所使用的評量工具有許多是直接用英文版的測驗及常模，值得檢討。
4. 提供評量工具使用的客觀相關評論給使用者參考。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瞭解國內特殊教育評量、鑑定工具的使用情形及其所遭遇的問題，透過問卷及座談會的方式收集資料。在問卷方面以606名專家學者、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心理評量小組、測驗出版社或測驗發展中心、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為調查對象。而在座談會中，邀請27位特教診斷、心理測驗評量學者專家及第一線特殊教育教師出席。所得資料在問卷方面進行量與質的分析，並將座談會的意見加以統整。茲將兩方面的研究結果加以歸納，並提出若干建議，供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積極研究、開發評量工具的參考，並作為培育特殊教育教師評量、鑑定專業知能課程設計的參考。

一、結論

茲將本研究的主要發現，列述如下：

第一部份：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問卷調查分析

(一)問卷調查結果

1. 中小學特教教師在參與特殊學生鑑定、評量工作方面：
- (1) 曾修習鑑定評量相關課程之教師，參與評量工作者顯著高於未修習相關課程者。
- (2) 有34.8%的教師雖曾修習相關專業課程，卻未參與特殊學生的鑑定評量工作。

2. 特教教師最常使用的評量工具之類型

- (1) 在篩選方面：專家學者以使用檢核表為最多，其次為量表，再次為測驗。中小學特教教師以使用測驗為最多，其次為檢核表，其他尚有教師觀察、記錄、自編測驗等。

- (2) 在鑑定方面：專家學者與中小學特教教師以使用測驗為最多，其次為量表的使用。

- (3) 在教學診斷方面：專家學者與中小學特教教師以使用測驗為最多，其次為檢核表，其他尚有自編測驗、隨堂問答或筆試、段考測驗、晤談和觀察等。

3. 特教教師最常使用的評量工具之性質：

(1) 在篩選方面：專家學者與中小學特教教師以使用智力測驗為最多。

(2) 在鑑定方面：專家學者以使用智力測驗為最多，其次為成就測驗與社會適應測驗；中小學特教教師以使用智力測驗為最多。

(3) 在教學診斷方面：專家學者與中小學特教教師以使用成就測驗為最多，其次為智力測驗。

4. 特教教師評量工具取得之方式：專家學者與中小學特教教師評量工具取得之方式均以向學術單位借用為最多，其次為向出版單位購置，再次為自編。

5. 特教教師認為最缺乏的評量工具：專家學者認為最缺乏的評量工具以智力測驗最甚，其次依序為社會適應能力、性向測驗、成就測驗、知覺動作測驗等；中小學特教教師認為智力測驗和社會適應之評量工具最為缺乏，其次依序為知覺動作、性向測驗、成就測驗等。

6. 特教教師認為目前使用評量工具所面臨的困難：

專家學者認為最大困難是缺乏評量工具，其次依序為內容不易保密、著作權問題與評量人員專業訓練不足；中小學特教教師認為最大的困難也是缺乏評量工具，其次依序為著作權問題、評量人員專業訓練不足等。

7. 特教教師認為使用評量工具後最常遭遇的問題：

專家學者最常遇到的問題是評量結果未能應用在教學上，其次為工具內容無法真正測出學生的能力；中小學特教教師則認為最常遇到的問題是評量工具內容無法真正測出學生的能力，其次是評量結果未能應用在教學上。

(二)問卷調查意見彙整

專家學者與中小學特教教師對目前評量、鑑定工具所遭遇的問題，建議解決之道重點摘述如下：

1. 設立專責機構負責評量工具之研發。

2. 請教育部積極處理已研發完成之評量工具出版事宜。

3. 加強培訓各縣市心理評量小組人員，以發揮鑑輔會的鑑定功能。

4. 建立鑑定、評量人員之證照制度。

5. 加強鑑定、評量人員的道德觀與使命感及專業素養。

6. 辦理鑑定、評量專業人員研習，增進專業知能。

7. 開發多樣化、多元化的鑑定評量工具。

8. 制訂鑑定評量工具的使用與管理辦法。

第二部份：評量工具內容調查表一量的分析

本研究所蒐集目前無著作權問題尚可使用的139項評量工具中，以測驗的種類為最多；工具的用途以教學診斷為最多；適用的對象以一般的學生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資賦優異、學習障礙、智能障礙學生，其適用階段以國中及國小階段為最多；而就評量工具的性質而言，以性向測驗為最多；評量工具的作答方式以紙筆測驗居多，而評量工具的施測方式以團體測驗與個別測驗皆可的比率為最高；就評量工具的施測時間而言，有時間限制與無時間限制各佔一半；而評量工具中80.6%有指導手冊，71.9%建有常模，且在建有常模的評量工具中有76%為全國性常模，而常模對照表又以百分等級之呈現為最多；評量工具之效度以建構效度的比率為最高，而評量工具的信度則以重測信度為最高；評量工具的閱卷方式方面，則主要採人工閱卷。

二、建議

綜合本研究問卷調查及座談會結果，針對國內開發鑑定評量工具時所需考量的因素，提出下列建議：

(一) 對評量工具的研發、使用、推廣方面

1. 評量工具的研發

(1) 成立專責研發機構

建議教育部成立專責研發中心，負責評量工具研發的統整與規劃事宜：

①建立大型測驗人力資料庫，以供研究者編製測驗或研究時的參考。

②加強各研發單位之間的溝通、協調，避免重複研發，造成資源的浪費。

(2)評量工具的開發

①開發目前最迫切需要的評量工具：目前最缺乏智力及社會適應的評量工具，建議行政及研究單位先解決此方面的評量工具問題，尤其學前及高中階段的評量工具。

②評量方式多樣化：借助於標準化測驗只是評量方法之一，尚需考慮非標準化的評量與施測方法，如觀察、晤談、檢核、錄影、錄音、檔案評量、課程本位評量、生態評量等方法。

③評量內容多元化：評量不僅只是智力的評量，尚需考慮溝通、成就、性向、情緒、適應等其他能力的評估。

(3)評量工具的修訂

①透過長期不斷的修訂、累積評量工具使用的經驗，使其符合時代潮流，以增加評量工具使用的壽命。

②使用者使用某種測驗工具之後，應將施測結果回饋給編製者或出版單位，以作為修訂的參考。

(4)鼓勵民間參與

鼓勵民間發展、出版評量工具，對於高成本而無商業導向之評量工具，建議由政府單位補助發展與推廣。

2.評量專業人員的培養與訓練

(1)建立證照制度

建立評量人員證照分級制度以提昇評量人員的素質。

(2)評量人員的分類

評量人員依專業背景的不同可分為施測者、解釋者、與評鑑者三類。

(3)評量人員訓練課程設計

按不同等級、不同類別、不同階級給予不同的課程設計與訓練。

(4)評量人員資料庫的建立

建立評量專業人員的資料庫，以避免評量專業人員之流失與異動。

3.評量工具的管理與使用

(1)評量工具的保密性

①對有必要保密的評量工具（如鑑定資優生使用的智力測驗及性向測驗），宜建立管理制度，由保管單位與借用單位訂定管理辦法。

②建立題庫，以預防題目流失或練習效應。

(2)評量工具資訊網的建立

建立評量工具資訊網，提供評量工具使用、回饋與評論的資訊，以便於使用者查詢。

(二)對未來研究方面

本研究因人力、時間、經費的限制，現階段只調查國內目前特殊教育領域中，使用評量、鑑定工具的情形，使用評量工具所遭遇的問題，對評量工具的需求，及解決的對策等，未來可針對下列的課題，再進行後續的研究：

1. 如何加強特殊教育評量、鑑定人員的專業訓練？

2. 如何建立特殊教育評量、鑑定人員的證照分級制？

3. 如何有計畫地發展各類、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使用的多樣化、多元化評量及鑑定工具？

4. 如何以非正式的評量方法彌補標準化測驗工具之不足？

5. 如何加強測驗的保全問題與使用的壽命？

6. 如何促進評量工具資訊電腦化？

7. 調查醫院心理治療師使用評量、鑑定工具的情形，以瞭解醫院從事身心障礙鑑定的方式與程序。

參考文獻

林幸台、張正芬、陳美芳、王寶墉、董媛卿、王華沛等（民80）：**特殊教育機構使用心理與教育測驗之現況與評估研究**。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周台傑、吳訓生（民82）：**特殊教育評量工具需求之研究**。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委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承辦。

張蓓莉（民80）：**特殊學生評量工具彙編**。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

張春興（民80）：**張氏心理學辭典**。臺北：東華書局。

教育部（民83）：**各級學校可用測驗使用手冊**。教育部訓委會編印：**輔導計畫叢書14**。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1998, 16, 23—38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A STUDY ON THE ASSESSMENT INSTRUMENTS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TAIWAN, R.O.C.

Grace Bao-Guey Lin Shu-Min Wu

Yi-Tun Tseng Mei-Hsiu Li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research was aimed to find out the current use of assessment devices by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and professionals and the perceived problems related to assessment. Special education resources centers, special education evaluation teams in every county, test publishers, test development centers and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were surveyed, and 27 teachers and professionals were invited to a forum to discuss the issues.

Data collected was analyzed quantitatively. Suggestions about assessment in speci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of tests, training of professionals, test circulation and usage control were give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87，16期，39—64頁

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 設立模式規劃研究

林寶貴 盧台華 萬明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陸 莉 吳純純 胡 梅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蒐集並彙整各方之意見，以作為「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架構之參考；其中包括此單位之組織結構、運作系統、工作內容、功能和職責等。經文獻探討、問卷調查765位學者專家、第一線的各類特教教師、教育行政人員與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並舉辦五場分區座談會與一場綜合座談會，蒐集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特教教師代表等各方面對課程研究發展單位成立之意見；本研究主要發現為：

1. 大多數的意見贊成「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應為常設機構。
2. 該單位之設立方式宜設在教育部所屬單位，但為獨立機構，或以「財團法人」之方式成立之半官方機構。
3. 該單位是否應依特教類別、障礙程度、特教階段予以劃分，需視研發的內容與需要再加以組合。大體上同意該單位採不分類別、程度、及階段方式設置，再俟需要採任務編組方式實施各類、各階段與程度之課程的研發。
4. 該單位的經常費應由教育部列入年度預算，至於有關課程研發、實驗等之經費則可以專案方式補助。
5. 該單位的成員，應包括學科、課程及特教專家學者、普通教師、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媒體製作專家；社會人士（如家長、殘障團體代表、民意代表、社工人員等）與行政人員。
6. 有關該單位的功能應含研究、發展、實驗、評鑑四項功能。而對設立組別之意見，則宜以統整其功能方式，簡化為研發、資料及業務三組；至於推廣服務則宜由下層單位負責。
7. 對該單位設立成員人數之意見雖不一，但皆以精簡人員為考量。除任務編組外，專任主任、秘書與組長的配置似為大家之共識，研究員則依各組之需要，以專任或約